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
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8月25日

目录

招 标 文 件	1
第一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合同附件	60
合同附件	11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第一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一、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4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3 未在投标函上全部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2.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2.4 投标保险费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保险费率上限或者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2.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6.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6.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6.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6.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保单）的申请人（或投保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的。

2.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7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9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0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1 未提供预付赔款承诺或预付赔款承诺低于 50%；

2.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的“★”号条款内容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6-440606-04-01-990513		
招标条件	1.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 已由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顺发改投审〔2024〕2 号批准建设。 2. 本招标项目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		
标段（包）名称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资金：5.72%，私有资金：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境外私人投资：0%，政府投资：94.28%，其他国有：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樵桑联围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和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中顺大围、南沙围联围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排水单元管网改造工程、截流设施改造及防倒灌工程、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存量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城乡排涝通道建设工程等。 2. 承包方式： ☐ 总价， ☐ 单价， ☐ 折率， ☒ 费率：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不得超过 0.22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不得超过0.092% ☐ 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具体见“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工期（交货期）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含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不超过 48 个月。施工期暂定 7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提前完工验收合格的网格内全部子项工程且已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网格内全部子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由承包人开展施工期运行之日起算。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施工期暂定 7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406886.75元		
投标保证金	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是/ ☒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同时出具①投标人财险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唯一授权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单位公章。一家财险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财险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投标；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投标，或者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投标，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的“交易系统”模块，选择“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访问。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17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9月 15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6年 9月 15日 9 时 30 分（与投 标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 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招标人（异议接 收单位）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邮编	5283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102号顺 德城建集团3楼
招标人联系人	蔡工	联系电话	0757-22320101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18000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项目代理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包先财、曾彬	联系电话	17324387735、17676219456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1834764455@qq.com、1403875445@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 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到场参与开标会，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4. 本采购项目为国企采购，非工程招标及非政府采购。 5.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新平台）操作手册汇总”的相关信息，咨询电话：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技术支撑电话：0757-83991581。 （3）已办理交易平台投标人诚信库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4）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交易平台投标人诚信		

	库相关信息及资料，具体操作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新平台）操作手册汇总”。 6. 询问、质疑（异议）：（1）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询问函、质疑（异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投标人登录“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进入“提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云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4）投标人登录“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进入“提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云平台要求进行提交。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5.72%，私有资金：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境外私人投资：0%，政府投资：94.28%，其他国有：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 分包金额要求：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的“★”号条款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 偏差调整方法：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_2026_年_9_月_4_日_17_时_30_分前。 （2）提出澄清要求的形式：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注：未按上述时间及形式要求提交的投标疑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_/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u>2406886.75</u> 元。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招标控制价： <u>1913617.69</u> 元；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控制价： <u>493269.06</u> 元。 计算方法： 1.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u>0.225%</u> ；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u>0.092%</u> ； 2.1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850496750.65</u> 元；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招标控制价= <u>850496750.65</u> ×0.225%= <u>1913617.69</u> 元 2.2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为 647226002.37 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控制价=工程费×基础费率（0.092%）×工期系数（0.95）×工程造价系数（0.8）×增值税税率（1.09）。
3.2.5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 不设置 ☒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1925509.4 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2.6	结算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招标文件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3.5.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保单）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 ☐ 自取，自取地址：_____ ☐ 其他 _____ 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签字（章）、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签字（章）、盖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 4 份，共 5 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 4 份，共 5 份； 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 4 份，共 5 份； 技术标暗标：正本一份，副本 1 份，共 2 份（如有）； 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章）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装订： 1. 分册装订，共分 <u>3</u> 册，分别为： ☒ 经济标：1 册；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 技术标明标：1 册。 2. 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2	投标文件、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核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u>4</u> 包（如有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则为 5 包），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投标保证金为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时适用】 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原件”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纸质投标保证金原件密封封套。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证金（或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载明的投标人、投标项目、保函金额、保证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4.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项目名称）<u>经济标或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 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原件</u>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4</u>人，招标人代表<u>1</u>人，招标人依法组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2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行评标排名次序。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是/ ☒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u>采用现金（或支票）或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保函或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的专业担保保函或工程保险保证保单。中标人出具，且保函要求为不可撤销和见索即付。</u> 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正式出具前须将银行保函格式送招标人审核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接受。</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u>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u>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u>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u> 履约担保退回时间：<u>本项目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且结清违约金后30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给中标人或者解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 / _____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_____ / _____
10.2	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应包括所有的投标内容，即文本文件（经济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制作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以及可编辑的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或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_1_ 份（提供 2 个 U 盘，U 盘包含上述的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文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合同服务费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8	开标时，招标人通过随机摇珠的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具体如下：招标人将“合理平均值法”标记序号为“1”的珠子，将“综合平均值法”标记序号为“2”的珠子，随后通过随机摇珠方式确定，摇到“序号”对应的方法即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①招标人正式摇珠前不试机；②摇珠时若因摇珠机器出现故障或因停电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摇到珠，则招标人重新开始摇珠。								
10.9	开标时，招标人通过随机摇珠的方式从5%~10%中，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下浮系数取值范围如下表：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下浮率k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编号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下浮率k	6.8%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编号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下浮率k	8.6%	8.8%	9.0%	9.2%	9.4%	9.6%	9.8%	10.0%	/
10.10	偏离扣分分值 F1 值的确定：招标人通过摇珠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偏离扣分分值 F1 取值与对应摇珠编号如下表：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偏离扣分分值（F1）	0.4	0.45	0.5	0.55	0.6	0.65	0.7	0.75	0.8

- 注：（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 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 、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目标：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2.3 澄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响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

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将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评定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资料 and 规定提交。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章）、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章）确认。
-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5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章）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 3.8.6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或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 4.1.1 投标文件、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8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无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

5.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情况；

（4）按照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通过摇珠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招标人通过摇珠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人通过摇珠方式，从0.4至0.8（以0.05递增）中抽取产生F1值；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开标结束。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5.4 签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6 中标人因本章第7.5.1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3个的；
- (4) 只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质疑、询问与处理

- 9.6.1 询问受理方式：投标人登录“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进入“提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云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 9.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登录“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进入“提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云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招标活动。

9.6.3异议期限: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9.6.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6.7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举报部门: 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投诉举报电话: (0757) 29838127

投诉举报邮箱: kfgsjjsjb@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章）、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其他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其中：技术标： <u>50</u> 分，资信标： <u>30</u> 分，经济标：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 计算方法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 <u>5</u> %~ <u>10</u> % 中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下浮率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1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u>75</u> %（75%~85%）。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按照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且≤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技术标得分较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技术标得分较高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50 分)	服务方案（1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善，风险防范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的，得10分。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较完善，风险防范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的，得8分。 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完善、风险防范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基本清晰的，得6分。 4、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当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括优点、缺点、注意事项等。
		理赔方案（10 分）	1、投标人围绕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管理制度、流程及理赔响应时效（包含查勘、定损、结案）等针对性强，可行性高且具体清晰的，得10分。 2、投标人围绕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管理制度、流程及理赔响应时效（包含查勘、定损、结案）等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相对具体清晰的，得8分。

			3、投标人围绕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管理制度、流程及理赔响应时效（包含查勘、定损、结案）等内容基本可行，且基本清晰的，得6分。 4、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当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括优点、缺点、注意事项等。
		风险防范管理及合理化建议（10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状况，提出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状况，提出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措施较为具体使用，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8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状况，提出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4、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括优点、缺点、注意事项等。
		增值服务实施举措（10分）	1、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具有创新性，且对采购人日常业务的开展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得10分。 2、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有一定的创新性，且对招标人日常业务的开展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得8分。 3、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基本匹配本项目需求，对招标人日常业务的开展基本可用的，得6分。 4、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当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括优点、缺点、注意事项等。
		保险培训服务（10分）	1、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培训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时间安排、人员组织等的计划合理、培训内容贴合实际、培训形式丰富实用的，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培训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时间安排、人员组织等的计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贴合实际、培训形式较为丰富实用的，得8分。 3、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培训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时间安排、人员组织等的计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实际、培训形式单一的，得6分。 4、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当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括优点、缺点、注意事项等。
	资信标	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

	(30 分)	(5 分)	机构设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等)： 1、服务响应时间≤1个小时的，得5分； 2、1小时<服务响应时间≤3个小时的，得4分； 3、3小时<服务响应时间≤5个小时的，得3分。 4、不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5分】 注：1、提供的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承诺函内容正文总页数不超过30页（单面打印不超过30张纸，双面打印不超过15张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 分）	根据投标人财险总公司的2025年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进行评审： 1、$P \geq 200\%$，得10分； 2、$180\% \leq P < 200\%$，得6分； 3、$160\% \leq P < 180\%$，得 2 分； 4、$P < 160\%$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且财务报告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 2、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评审内容的或提供的财务报告不是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不得分。
		保险业务收入（5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保险业务收入进行评审： 1、保险业务收入>1000 亿元以上的，得5分； 2、500 亿元<保险业务收入≤1000 亿元，得3分； 3、保险业务收入≤500 亿元，得1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财务报告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 2、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评审内容的或提供的财务报告不是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不得分。
		承保业绩（5 分）	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自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保单生效时间为准）承保的市政工程施工工程一切险保险标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或以上的保险项目的承保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注：1. 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或其他货币折算成人民币的保单（合同）业绩不予认可。 2. 须提供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承保合同或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保单的业主盖章证明，否则不得分。

			3、若投标人非独立承保，则需提供承保份额业绩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承保份额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否则该项承保业绩不予认可。
		理赔经验（5分）	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自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赔付支付证明时间为准）在市政工程施工工程一切险保险标项目中，单次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受损第三方赔付金额超过人民币10 万元或以上的理赔经验。每提供一个赔案得2.5 分，最高得5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注：1. 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或其他货币折算成人民币的保单（合同）业绩不予认可。 2. 须提供投标人（含投标人的财险总公司或财险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赔款计算书和支付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理赔的业主盖章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经济标 (20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摇珠等方式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值，$F2=2 F1$（$F2 \geq 2F1$）。 F1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的方式，从0.4至0.8（以0.05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技术标得分较高的。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3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

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

保险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投保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保险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对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保险人。保险人秉承“客户至上、信誉第一”的原则，承保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相关险种。

为了保证保险期间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得到充分的保障，根据招标文件的条件，甲方和乙方就乙方在该项目上的保险服务事宜，订立如下保险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樵桑联围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和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中顺大围、南沙围联围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排水单元管网改造工程、截流设施改造及防倒灌工程、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存量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城乡排涝通道建设工程等。

二、保险合同的组成：

本次招标所有招标文件及附件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 1、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有）；
- 2、保险单，包括保险明细表、保单条款、附加险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 3、批单（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答疑、澄清；
- 7、招标文件；
- 8、保险谈判会议纪要；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和（或）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但有其它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险种

保险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四、保险期限

- 1、总保险期限（含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不超过48个月。

2、施工期：计划工期暂定73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施工期在上述列明期限结束后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则自动延期360个日历天。若延期360个日历天工程项目仍未完工需继续延期的，由投保人书面提出申请并按剩余工程项目施工费造价（子项工程施工费乘以本项目施工中标折率）及保险人中标的保险费率计算补缴相应的保险费用，保险人不得拒绝并予以延期。

3、缺陷责任期：2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提前完工验收合格的网格内全部子项工程且已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其缺

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网格内全部子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由承包人开展施工期运行之日起算。如施工期延长，则缺陷责任期相应顺延。

4、延期期限：施工期到期且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甲方无需提交书面申请可自动延期360个日历天，自动延期期间的保险责任依然有效，且乙方不另行收取保险费用。

五、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雇员费用、交通费、场地费、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暂保安排、再保安排、期内服务、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一切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中标保险费率：_____。

六、支付方式：

1、本项目保险费根据甲方同意实施的建设计划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由乙方按照甲方批复同意的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对应工程费用出具保单，甲方收到乙方签发的每季度工程保单后的30个日历天内，按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工程费用乘以乙方本险项目的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费的80%支付保险费用。

（2）甲方在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如需政府部门审核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完成时间为准）后的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本项目对应保险项目保险费结算价的100%。

注：1.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按季度支付的保费存在已支付的保费偏离实际完成建设计划的情形，双方需据实核定累计已支付的保费，若出现超额支付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退回多收的保费或在下期保费中予以扣除。

2.甲方支付第一次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付款方（甲方）：

收款方（乙方）：

收款银行全称：

收款银行账号：

2、乙方收款时需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情况资料并须持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及合同乙方均必须一致。

3、保费支付期间，如因工程规模减少数额较大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对该期支付的保险费用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标准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险理赔义务。

4、乙方已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5、甲方支付第一次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七、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中物质损失部分保险费与第三者责任部分保险费合并核算，不单项结算保险费。

2. 本项目保险费结算价取本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本项目施工费结算价乘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

3. 保险费结算价低于保险费合同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回多收取的保险费用。

八、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将为甲方设立专门的服务小组，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10人**的精干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配置5名**资深专职人员跟进本保险的单证交接、赔案资料收集、日常信息的传递、月度沟通会的组织实施等，以便能统筹管理，服务有条不紊，信息沟通畅通，服务质量得到保证。在服务期间，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甲方认为专项服务小组成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无需举证即可要求乙方更换成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

保险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第一联系人：				

九、保险服务要求

1. 查勘时效：乙方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接到报案后，必须在1个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清点、拍照；对于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案件，同时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协调及解释理赔事宜，对受损第三方财产指引及时采取施救减损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 定损时效：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损方案，若需要再取证调查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说明，并能明确答复时限。

3. 谈判及法律服务支持：乙方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定损方案出具后，应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进行谈判并就定损方案内容向受损方做好解释，根据受损方就定损方案所提出疑问、意见和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受损方索赔案件应提供免费法律顾问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妥善处理第三者索赔纠纷。

4. 赔付时效：乙方在收到索赔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一次性向被保险人提出应补充的证明或材料。在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乙方最迟10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赔付。

5. 定期组织案件清理、建立每周定期理赔案件沟通反馈制度：为加快案件理赔流程，建立流畅的案件沟通反馈机制，保证保险理赔服务水平，乙方应组织专项服务小组人员定期将已解决、未解决案件清单发送给被甲方，并定期组织案件的清理，避免积案，及时兑现理赔赔款。同时双方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及案件的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6. 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上述时效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就每项未办结的保险事故赔案按照200元/日的标准扣罚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赔付之日止，存在2项（含2项）以上赔案的，每项赔案及违约金单独计算。

7. 对于乙方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十、保险明细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一）投保人名称：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即甲方）

投保人名称：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顺德城建集

团 3 楼

(二) 被保险人:

包括但不限于:

- 1、发包人: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承包人: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中标单位
- 3、其他关系方: 包括投资方、贷款方(银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工程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单位;

上述各方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受益人: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中标单位

注: 当本保单项下发生保险事故时, 第一受益人拥有优先提出索赔的权益, 索赔权益以其在本项目项下的权益为限。若第一受益人行使该权益, 应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 30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三) 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保险工程名称: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

保险工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四) 保险工程地址范围:

工程所在地及邻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施工区域/水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仓库、材料堆放场地、临时码头、工棚以及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 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应地至工地或指定仓库、工地外仓库或料场至工地等内陆运输途中。

★ (五)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1、保险金额: RMB 850496750.65 元(暂估)

2、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1) 地震、海啸：物质损失保额的 100%

(2) 洪水、风暴、暴雨、台风：物质损失保额的 100%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50496750.65** 元，不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物质损失保险标的：保险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材料、物料设备、机具、服务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包含在施工图纸（含变更）、工程量清单的一切在建及已建成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和辅助工程（如项目进场道路、临时设施、搅拌站、钢筋加工棚等）等内容。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1. 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0 万元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3. 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50 万元/人·次

★（六）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1、施工期：计划工期暂定 7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施工期在上述列明期限结束后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则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若延期 360 个日历天工程项目仍未完工需继续延期的，由投保人书面提出申请并按剩余工程项目施工费造价（子项工程施工费乘以本项目施工中标折率）及保险人中标的保险费率计算补缴相应的保险费用，保险人不得拒绝并予以延期。

★2、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2 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提前完工验收合格的网格内全部子项工程且已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网格内全部子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由承包人开展施工期运行之日起算。如施工期延长，则缺陷责任期相应顺延。

★3. 延期期限：施工期到期且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甲方无需提交书面申请可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自动延期期间的保险责任依然有效，且乙方不另行收取保险费用。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1. 特种风险——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 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特种风险——火灾、爆炸、台风、风暴、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 其他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3%，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 1、财产损失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3%，两者以高者为准；
- 2、人身伤亡部分：无免赔

备注：

- 1、上述规定的“每次事故”是指不论一次事故或由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2、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数项免赔，则只扣除一个免赔额，免赔额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为准。
- 3、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每次事故的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如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八) 保险费率：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投标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0.225%。

若保险费合同价与中标保险费率折算的保险费金额不一致时，以中标保险费率为准，并按中标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合同价。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包含于物质损失部分

★(九) 总保险费：

总保险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总保险费结算价取①本项目保险费合同价和②本项目施工费结算价乘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

★（十）保险费支付方式：

- 1、本项目保险费根据甲方同意实施的建设计划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由乙方按照甲方批复同意的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对应

工程费用出具保单，甲方收到乙方签发的每季度工程保单后的30个日历天内，按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工程费用乘以乙方本险项目的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费的80%支付保险费用。

(2) 甲方在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如需政府部门审核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完成时间为准）后的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本项目对应保险项目保险费结算价的100%。

注：1.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按季度支付的保费存在已支付的保费偏离实际完成建设计划的情形，双方需据实核定累计已支付的保费，若出现超额支付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退回多收的保费或在下期保费中予以扣除。

2. 甲方支付第一次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十一) 基本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 版）

(十二)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三) 争议处理： 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特别约定： ★1. 条款效力优先约定：

本保险合同条款措辞由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其他条款（上述条款之外的条款）构成，并以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其他条款、基本条款排序在前者的效力优先。

★2. 对重大过失的事故认定约定：

保险双方约定，鉴于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与本合同对保险责任认定的依据和目的不同，保险人同意不以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事故”的认定等同于保险条款中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

★3.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含恶意破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4. 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处理约定：

（1）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人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保险人应派员工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人不派员工参与，则视同保险人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的，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2）保险人需无条件认可投保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修复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按该方案进行定损。水产养殖、花草纠纷等赔偿案件与第三者协商未果的按本条第（3）点执行。

（3）涉及水产养殖、花草纠纷等赔偿案件如与第三者协商未果可经三方（投保人、保险人、第三者）同意一致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的，保险人同意按照鉴定报告结果进行赔付；同时，鉴定费由保险人承担。

（4）对于第三者责任事故，经保险人定损后，与第三者协商未果时，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修缮评估方案和修缮预算，保险人认可并按该方案进行定损，该评估费用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分别各承担50%。

（5）第三者房屋责任事故，由于被保险人在不同时间点、对同一区域的施工造成同一街巷的多宗第三者房屋责任事故，可视为一次事故，只扣除一次免赔，绝对免赔为RMB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3%，两者以高者为准；被保险人

施工期间应对施工范围周边预期或有可能产生损坏影响的第三者房屋进行施工前鉴定，对于缺少施工前鉴定的第三者房屋案件，保险人赔付责任比例为 40%。

★5.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1）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

（2）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 保单终止约定：

投保人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终止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在投保人未按保单规定缴付保费并经保险人书面催缴后 30 天内仍未缴纳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并经投保人确认后终止本保单。

★7. 理赔方式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针对物质损失部分的赔偿，不论以修理、修复或重置的方式，保险人同意赔偿受损财产部分恢复至不低于受损前状态的费用（以满足被保险工程的工程设计、技术性能和施工要求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用、测试费用/重新测试费用、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尽管该赔偿费用可能超过最初的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

同时，本保单对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保险双方进一步约定：

（1）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

（2）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3）对于临时设施的损失，不作摊销。

★8. 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法调整约定：

对于项目在建设、安装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包括工程量变更；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增加、取消或变更承包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性质或标准；改变工程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等），只要上述变更项目符合项目的管理程序，保险人同意：

（1）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申报或通知保险人，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

（2）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工程变更为由拒赔。

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设计变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3）不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9. 保密义务的约定：

保险人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投标人、被保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管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投标人、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10. 工程物料运输区域约定：

本保单扩展赔偿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工程物资在保单限定的地域或水域内的内陆或水运运输途中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要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11.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人的施工标志、标线、安全标志、警示标志、指示标志和护栏等安全设施的设置问题引发的第三者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是被保险人代表的故意行为的除外。

★12.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事故而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免赔：同主险一致

★13. 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物质损失部分按本项目施工合同价进行足额投保，投保人按照保单约定缴纳保费的情形下，在整个保险时间内本项目视为足额投保，不作比例赔偿。

★14. 被保险人放置的与工程相关的器械、材料等因占用原通车路段时发生意外事故而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5. 预付赔款的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应同意 50%的预付赔款，本保险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16.让步和通融的约定：

在具体赔案操作中，如因实际问题，投保人已经恪尽职责，但仍无法提供部分索赔单证，或保险双方对赔案有争议的情况下，保险人将以投保人的利益优先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让步和通融，具体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为准。

★17.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期内发生或同时发生如下情况的，无须经保险人同意或增加任何费用，但投保人应通知保险人，各分项保险合同（含保单）继续有效，保险人仍需在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1）本项目或各分项项目名称或工程名称发生变更的；

（2）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取代保险合同原相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地位；

（3）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十五）特别条款

不少于以下条款：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500 万元）

3.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4.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5.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6.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限额：RMB200 万元）

8. 急救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9. 重置价值条款

10.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限额：RMB200 万元）

11.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1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13.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限额：RMB500 万元）
14.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N（保险金额的 10%）
15. 自动升值条款（保险金额的 20%）
16.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17.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18. 地下工程条款（110%, 100 米）
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损失金额的 10%）
20.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21. 试车期条款
22.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限额：RMB500 万元/次）
23.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 RMB100 万元）
24.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12 个月）
25.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2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27.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28. 工地访问条款
29.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3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限额：RMB1000 万元）
31. 临时移动条款
32.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33. 查漏费用条款
34. 错误和遗漏条款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36.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37.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38. 违反条件条款
39.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40.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41. 关税条款
- 42. 场外修理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 43. 指定理算人条款
- 44.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 45.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46. 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元）
- 47.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48.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 49. 沉降备忘录条款
- 50. 地面下陷条款
- 51. 赔偿基础条款
- 5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53.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注：本险种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及附加条款内容详见后附条款

十一、其他项目需求

1、乙方必须拥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本项目甲方无关。

2、本项目中的保单内容为不可变动条款。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3、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乙方未按本协议上述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保险人责任，致使被保险人及（或）受益人不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同时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乙方须提供预付赔款承诺（见附件）并按预付赔款承诺执行。

十二、合同终止或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保险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①由于乙方工作过失或疏忽，经甲方催促仍未在指定时间内签发保险单的；

②手续齐全的保险赔偿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经甲方催促仍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完毕的；

③乙方有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情况。

2、甲方依据上述约定终止或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时，甲方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3、除因甲方拒绝交纳保险费或严重逾期未按约定期限交纳保费情况外，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果乙方单方面违约，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安排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于再次安排保险时费率提高导致甲方须多支付的保险费以及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至甲方重新投保期间发生的赔案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出具保单或暂保单，在未出具保单期间，被保险人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的，除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支付与履约保证金金额相等的违约金。

2、乙方若以甲方第一次支付的保险费用不是签约合同总价为理由拒绝或延误承担赔偿责任或降低赔偿比例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尽快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保险费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超过 10 个日历天仍拒绝或延误承担赔偿责任或降低赔偿比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安排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于再次安排保险时费率提高导致甲方须多支付的保险费、乙方应承担的赔案责任以及甲方重新投保期

间发生的赔案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乙方违约的事项均须在每期保费支付前由乙方以实缴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违约金不得在保费中扣除。若乙方不配合办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保费。

十四、争议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影响履行合同义务的效力。

2、本保险合同的内容事项以及与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五、修改和补充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合同后。

十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乙方发出解约通知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乙方对各险种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十七、其他

1. 如任何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1) 附“基本条款措辞”。
- (2) 附“预付赔款承诺”。
- (3) 附“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基本条款措辞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

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

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 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安装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安装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

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

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

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

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

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

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内容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500万）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3) 清理费用；
-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险单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 {RMB500万元} 。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

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4.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

（三）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5.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一、被保险人建造本保险单承保之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责任免除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至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之间的任何损失程度。

二、赔偿限额及免赔：

对于“一栋独立建筑物”，无论损害事故次数有多少，均视为一次事故损害。

三、本条款项下责任免除：

1. 拆除中之建/构筑物，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构筑物，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建/构筑物，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构筑物之损失；

2. 被保险人为防止临近建/构筑物倾斜、开裂以及原倾斜、开裂程度扩大或倒塌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3.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建/构筑物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4. 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5. 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开裂；

6. 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建/构筑物。

四、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临近建/构筑物之倾斜、开裂或倒塌，发现临近建/构筑物出现倾斜、开裂或倒塌，或安全设施移动、减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注：每次事故赔偿同时适用以上（4.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6.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条款的，只算一次事故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万元。

6.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B（限额：RMB200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临时支撑受损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但不包括永久性支撑或重新设计支撑、加固的费用以及清理非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万；

累计赔偿限额：RMB200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主险一致。

8. 急救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累计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9.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限额：RMB200万）

兹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而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校正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的费用。保险人对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提出索赔，被保险人须负责对引起事故原因的具体项目的设计错误和原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予以举证。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主险一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万；

累计赔偿限额：RMB200万。

11.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列明的合同保证期限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该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1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限额：RMB500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保险金额的10%）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内的有效索赔，从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之时起，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且保险费用不予追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自动升值条款（保险金额的2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每一个连续的12个月内，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允许按照20%的比例升值，某一时点的升值比例根据20%乘以升值期间的天数占12个月的比例计算。

保险单生效后每12个月，被保险人应该通知保险人：

- 1) 在即将来临的下一个12个月起始时的保险金额；
- 2) 所需要的即将来临的下一个12个月期间的升值比例。在被保险人未能通知的情况

下，本附加险的规定将继续适用上述所列明的比例。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6.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限额：RMB100万）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或租用的车辆/船舶在进行与被保险工程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并在保险期间内以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为限额。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万元。

18. 地下工程条款（110%，100米）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 （1）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 （2）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无论这种损失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
- （3）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 （4）由于隧道掘进机的废弃或修复引起的费用（包括隧道工程施工比原定施工方案增加的任何费用）；
- （5）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包括废弃工程本身的价值）；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察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1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 (2) 地下工程发生损失后的施救费用以受损财产保险金额的50%为限；
- (3)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保险合同的最高赔偿限额（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除残骸费用的总和）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110%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100m）。

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20.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完工或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同时，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已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至全部工程验收完毕为止。

21. 试车期条款

承保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22.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限额：RMB500万/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赔偿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由本地供给的物资在保险单限定的地域内，运往建筑工地的陆上运输途中，而不是水上运输或空运途中，由于碰撞、冲击、洪水、地震、水灾、地崩或山崩、地陷、盗窃或火灾引起的损失。

如果需要在工地外储存，则要加批“防火设施特别条款”和“工棚、库房特别条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地供给物资的总价值：RMB500万/次；

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RMB500万/次；

免赔额：同主险。

23.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RMB100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12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

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12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但下列责任除外：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2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此部分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后，如果进行被保险财产的修理，该修理必须能够满足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的法规要求，但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8.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对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工地访问人员或参加与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的活动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访者的责任，按照第三者责任保险条件加以保障。

29.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本公司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公司不承担：

-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限额：RMB1000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任意地址；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RMB1000万；

（三）储存期限：同项目施工工期；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24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 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二）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32.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保险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但不得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10%，对于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注：本扩展条款附加保险费为零）

33. 查漏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认为本保单承保的任何保险财产存在泄漏，而且这种泄漏实际已经发生，则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查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特殊设备的租用费、运输费和操作费），包括对未受损的壕沟的开挖费用和查找、修理泄漏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4.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

累计赔偿限额：500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36.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上述财产必须是开工前状况良好并且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险公司才予以赔偿。

由于震动、移动、减弱支撑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只赔偿保险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倒塌，对于不损伤其稳定性和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不予赔偿。

保险公司不赔偿：

与工程性质或施工方法有关的可以预见的损失。

保险期间内，为预防损失或缩小损失程度而发生的费用。

37.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被保险工程的损失。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24个月，自 年 月 日0时起到 年 月 日24时止。（具体时间按招标

人约定为准)

38.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一) 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

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和/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关税及杂费，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42. 场外修理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币种）（金额数值）时，保险人同意委请以下列明的公估行进行理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公估行：以招标人约定为准。。

44.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但每次开挖的长度，无论是部份或全部开挖均不得超过列明的长度。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1）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 （2）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 （3）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45.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遗漏、隐瞒或违反保险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

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46. 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万）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自然灾害除外，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临时修理费用，以及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份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但每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列明的公里数。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48.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49. 沉降备忘录条款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合同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0. 地面下陷条款

包括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51. 赔偿基础条款

保险合同的赔偿应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

性能测试的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 及应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 即使它们与保险生效时不同, 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征收。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 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5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承保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53.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 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 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

附件二：预付赔款承诺

附件三：中标通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

保险险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投保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保险人）：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对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保险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保险人。保险人秉承“客户至上、信誉第一”的原则，承保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险种。

为了保证保险期间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得到充分的保障，根据招标文件的条件，甲方和乙方就乙方在该项目上的保险服务事宜，订立如下保险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樵桑联围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和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中顺大围、南沙围联围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排水单元管网改造工程、截流设施

改造及防倒灌工程、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存量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城乡排涝通道建设工程等。

二、保险合同的组成：

本次招标所有招标文件及附件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 1、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有）；
- 2、保险单，包括保险明细表、保单条款、附加险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 3、批单（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答疑、澄清；
- 7、招标文件；
- 8、保险谈判会议纪要；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和（或）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但有其它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险种

保险险种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保险期限

- 1、总保险期限（含施工期）不超过24个月。

2、施工期： 计划工期暂定73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施工期在上述列明期限结束后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则自动延期360个日历天。若延期360个日历天工程项目仍未完工需继续延期的，由投保人书面提出申请并按剩余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

本项目施工中标折率)、工期系数、工程造价系数、增值税税率及保险人中标的对应保险项目保险费率计算补缴相应的保险费用, 保险人不得拒绝并予以延期。

3、延期期限: 施工期到期且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 甲方无需提交书面申请可自动延期360个日历天, 自动延期期间的保险责任依然有效, 且乙方不另行收取保险费用。

五、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成本费、劳务费、雇员费用、交通费、场地费、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暂保安排、再保安排、期内服务、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一切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签约合同总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中标保险费率: _____。

七、支付方式:

1、本项目保险费根据甲方同意实施的建设计划进行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由乙方按照甲方批复同意的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对应工程费用出具保单, 甲方收到乙方签发的每季度工程保单后的30个日历天内, 以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工程费用按照本项目保费计算公式得出的保险费用的80%支付保险费。

(2) 甲方在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如需政府部门审核的, 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完成时间为准)后的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本项目对应保险项目保险费结算价的100%。

注：1. 保费计算公式=工程费×中标保险费率×工期系数（0.95）×工程造价系数（0.8）×增值税税率（1.09）。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按季度支付的保费存在已支付的保费偏离实际完成建设计划的情形，双方需据实核定累计已支付的保费，若出现超额支付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退回多收的保费或在下期保费中予以扣除。

3. 甲方支付第一次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付款方（甲方）：

收款方（乙方）：

收款银行全称：

收款银行账号：

2、乙方收款时需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情况资料并须持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及合同乙方均必须一致。

3、保费支付期间，如因工程规模减少数额较大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对该期支付的保险费用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标准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险理赔义务。

4、乙方已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5、甲方支付第一次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七、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保险费结算价取①本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②本项目工程费结算价并按照保费计算公式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

2. 保险费结算价低于保险费合同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回多收取的保险费用。

八、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将为甲方设立专门的服务小组，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10人**的精干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配置5名**资深专职人员跟进本保险的单证交接、赔案资料收集、日常信息的传递、月度沟通会的组织实施等，以便能统筹管理，服务有条不紊，信息沟通畅通，服务质量得到保证。在服务期间，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甲方认为专项服务小组成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无需举证即可要求乙方更换成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

保险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第一联系人：				

九、保险服务要求

1. 查勘时效：乙方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接到报案后，必须在1个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清点、拍照；对于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案件，同时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协调及解释理赔事宜，对受损第三方财产指引及时采取施救减损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 定损时效：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损方案，若需要再取证调查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说明，并能明确答复时限。

3. 谈判及法律服务支持：乙方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定损方案出具后，应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进行谈判并就定损方案内容向受损方做好解释，根据受损方就定损方案所提出疑问、意见和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受损方索赔案件应提供免费法律顾问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妥善处理第三者索赔纠纷。

4. 赔付时效：乙方在收到索赔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一次性向被保险人提出应补充的证明或材料。在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乙方最迟10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赔付。

5. 定期组织案件清理、建立每周定期理赔案件沟通反馈制度：为加快案件理赔流程，建立流畅的案件沟通反馈机制，保证保险理赔服务水平，乙方应组织专项服务小组人员定期将已解决、未解决案件清单发送给被甲方，并定期组织案件的清理，避免积案，及时兑现理赔赔款。同时双方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及案件的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6. 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上述时效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就每项未办结的保险事故赔案按照200元/日的标准扣罚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赔付之日止，存在2项（含2项）以上赔案的，每项赔案及违约金单独计算。

7. 对于乙方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十、保险明细内容

(一) 投保人名称: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

投保人名称: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顺铁集团 3 楼

(二) 被保险人: _____ (乙方)

投保人名称: _____

投保人地址: _____

(三) 保险工程信息:

工程类型: 市政排水工程。

保险工程名称: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 (二期)

保险工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工程费: 647226002.37 (元)

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9月14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

★ (四) 保险项目、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信息:

累计限额		保单每次2000万, 累计5000万		
险 种		保 额	相关说明	基础费率
主 险	从业人员/ 第三者死亡	<u>120万元/人</u>	<u>每人赔偿限额为120万元</u>	
	救援费用	<u>300万元/次</u>	<u>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偿</u>	
	鉴定费用	<u>10万元/次</u>	<u>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偿</u>	

	法律费用	10万元/次	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偿
附加险	从业人员/ 第三者伤残	60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60万元， 伤残评级按国家标准执行
	从业人员/第 三者医疗费用	10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10万元
	第三者直接财 产损失	累计及每次事故 50万元	建筑施工项目的施工地址或区域范围内，累 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万元，同时投保 伤残及医疗附加险的，免费扩展，不单独投 保
	非工伤死亡	10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10万元
保费计算		$\text{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text{工程费用} \times 0.092\% (\text{主险} + \text{附加险费率下限值}) \times 0.95 (\text{工期系数}) \times 0.8 (\text{工程造价系数}) \times 1.09 (\text{增值税税率})$	
★保险责任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u>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u> ★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 <u>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u> ★救援费用保险责任 <u>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u>	

	<u>（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u> <u>（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u> <u>（三）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u> <u>（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u> ★通用保险责任 <u>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u>
★免赔额	★1. <u>本保险对医疗费用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人民币100元。</u> ★2. <u>针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u>
特别约定	★1. <u>事故鉴定费用：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抢险救援费用：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法律诉讼费用：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u> ★2. <u>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失，属于除外责任。</u> ★3. <u>本保单负责赔偿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并不高于主险限额。</u> ★4. <u>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住院期间误工损失，赔偿标准为100元/人/天，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赔偿天数不超过365天。</u> ★5. <u>从业人员伤残评定标准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执行，涉及第三者残疾的，伤残评定标准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执行。保险人赔付的残疾赔偿金为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u> <u>残疾赔偿限额按照下列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残责任限额：</u>

	<u>项目伤残级别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的百分比</u> <u>（一） 一级伤残 100%</u> <u>（二） 二级伤残 80%</u> <u>（三） 三级伤残 65%</u> <u>（四） 四级伤残 55%</u> <u>（五） 五级伤残 45%</u> <u>（六） 六级伤残 25%</u> <u>（七） 七级伤残 20%</u> <u>（八） 八级伤残 15%</u> <u>（九） 九级伤残 10%</u> <u>（十） 十级伤残 5%</u> <u>1)在保险有效期内，无论发生几次赔偿，对被保险人每一雇员的赔偿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个人赔偿限额；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u> <u>2)保险人依医疗机构诊断工伤等级赔付后雇员病情加重，保险人不再承担加重部分的赔偿责任。</u> <u>★6.如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u> <u>★7.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社保赔偿和保单载明的免赔额之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进行据实赔偿。本保险合同所指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费用、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事故发生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人的标准/30为限。其中护理费以医院出具的医嘱，且能提供的护理费发票或收据为准，最高不超过停工留薪期。</u> <u>对于实际发生的事故发生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的、合理的</u>
--	--

	医疗费、康复费，每人每年的最高赔偿限额为1000元，且以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保费的20%（含）为限。 ★8. 本保单不承保职业病，但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对投保企业从业人员的急性职业中毒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本保单不承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故意行为、犯罪、违反法律法规、醉酒、吸毒、自杀、自残导致的人身损害。 ★9. 本保单承保的施工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 ★10. 保险期限届满时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届满之日前30天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如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90天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并不加收任何保险费；如在保险期间届满90天以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的，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办理延期手续并按比例交纳相应保险费。 ★11.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必须将每个雇员的姓名及其工资、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妥为记录，并同意保险人随时查阅。 ★12.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保险赔款，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向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依据，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13. 本保险合同所称“第三者”是指除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以及上述第14条所述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包括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被保险人的顾问及顾问机构授权的代表、顾问机构雇员以及政府官员。也包括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人员。 ★14.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
--	--

	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从业人员。 ★15. 被保险人员工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和生活区域【释义：指生活起居的特定区域，即住所地、食堂及从工地通往上述地点所必须经过的交通道路】内，在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含猝死），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伤亡赔偿责任或应当由被保险人按非因工死亡进行赔偿，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10万元内予以赔付。 ★16. 涉及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死亡、伤残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与死者家属或伤者协商约定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死亡限额或按照残疾等级确定的伤残赔偿限额。 ★17. 如工程因故停工，投保人可在停工前向保险人申请办理保单暂停手续，保单暂停期间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原保险期限可顺延。 ★18. 经协商，双方同意：对于在本保单所载明工地范围内的工程作业，被保险人的合法分包商均属于本保单共同被保险人。 ★19. 预付赔款的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应同意50%的预付赔款，本保险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20. 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已按保费21%预留，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 ★21. 保险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需求，参照以下内容确定具体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以下事故预防工作： （1）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a) 服务对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工人等工作人员。 b) 服务内容：制作宣传教育培训手册，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	---

	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安全操作技能等宣传教育培训。 c) 服务标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实现投保单位全覆盖；宣传培训内容要有针对性，要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开展。 <u>(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u> a) 服务对象：房屋建筑施工领域。 b) 服务内容：制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和视频，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观摩活动，研究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等。 c) 服务标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u>(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u> a)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b) 服务内容：建筑起重机械倒塌、模板坍塌、人员高处坠落、基坑坍塌、火灾等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c) 服务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u>(4)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u> a)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b) 服务内容：智慧工地推广以及智能安全帽、智能安全手环、BIM技术等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科技推广应用。 c) 服务标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工作。 <u>(5)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u> a)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b) 服务内容：对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c) 服务标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工作。 <u>(6)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u> a)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b) 服务内容：对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
--	---

	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及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施工工艺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c) 服务标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宜安排在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月、台风季、高温高峰期和“特别防护期”等时段。 (6)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a) 服务对象：房屋建筑施工领域。 b) 服务内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物资发放等。 c) 服务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注：保险机构应按照本条预防服务工作内容，在建筑施工安责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上述第（4）项、第（5）项的工作，服务应有相应的记录备查。
--	--

★（五）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施工期：计划工期暂定 7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施工期在上述列明期限结束后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则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若延期 360 个日历天工程项目仍未完工需继续延期的，由投保人书面提出申请并按剩余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费）且按照本保险项目保费计算公式计算补缴相应的保险费用，保险人不得拒绝并予以延期。

★2. 延期期限：施工期到期且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甲方无需提交书面申请可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自动延期期间的保险责任依然有效，且乙方不另行收取保险费用。

★（六）保险费率：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投标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0.092%。

若保险费合同价与中标保险费率折算的保险费金额不一致时，以中标保险费率为准，并按中标保险费率、工期系数、工程造价系数、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保险费合同价。

★（七）保险费：

保险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保险费结算价取本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本项目工程费结算价乘对应保险项目中标保险费率、工期系数、工程造价系数、增值税税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

★（八）保险费支付方式：

（1）由乙方按照甲方批复同意的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对应工程费用出具保单，甲方收到乙方签发的每季度工程保单后的30个日历天内，以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工程费用按照本项目保费计算公式得出的保险费用的80%支付保险费。

（2）甲方在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如需政府部门审核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完成时间为准）后的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本项目对应保险项目保险费结算价的100%。

注：1. 保费计算公式=工程费×中标保险费率×工期系数（0.95）×工程造价系数（0.8）×增值税税率（1.09）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按季度支付的保费存在已支付的保费偏离实际完成建设计划的情形，双方需据实核定累计已支付的保费，若出现超额支付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退回多收的保费或在下期保费中予以扣除。

3. 甲方支付第一次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九）基本条款：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十）争议处理：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特别条款：不少于以下条款：

1.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责任保险条款

注：本险种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及附加条款内容详见后附条款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注：本险种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及附加条款内容详见后附条款

十一、其他项目需求

1、乙方必须拥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本项目甲方无关。

2、本项目中的保单内容为不可变动条款。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3、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乙方未按本协议上述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保险人责任，致使被保险人及（或）受益人不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同时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乙方须提供预付赔款承诺（见附件）并按预付赔款承诺执行。

★5、乙方须填写并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见附件）。

十二、合同终止或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保险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①由于乙方工作过失或疏忽，经甲方催促仍未在指定时间内签发保险单的；

②手续齐全的保险赔偿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经甲方催促仍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完毕的；

③乙方有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情况。

2、甲方依据上述约定终止或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时，甲方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3、除因甲方拒绝交纳保险费或严重逾期未按约定期限交纳保费情况外，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果乙方单方面违约，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安排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于再次安排保险时费率提高导致甲方须多支付的保险费以及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至甲方重新投保期间发生的赔案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出具保单或暂保单，在未出具保单期间，被保险人投保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除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支付与履约保证金金额相等的违约金。

2、乙方若以甲方第一次支付的保险费用不是签约合同总价为理由拒绝或延误承担赔偿责任或降低赔偿比例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尽快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保险费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超过 10 个日历天仍拒绝或延误承担赔偿责任或降低赔偿比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安排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于再次安排保险时费率提高导致甲方须多支付的保险费、乙方应承担的赔案责任以及甲方重新投保期间发生的赔案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乙方违约的事项均须在每期保费支付前由乙方以实缴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违约金不得在保费中扣除。若乙方不配合办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保费

十四、争议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影响履行合同的效力。

2、本保险合同的内容事项以及与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五、修改和补充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合同后。

十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乙方发出解约通知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乙方对各险种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十七、其他

1. 如任何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1）附“基本条款措辞”。
- （2）附“预付赔款承诺”。
- （3）附“中标通知书”。
- （4）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

附件一：基本条款措辞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救援费用保险，也可同时投保。

第四条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 （二）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四）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五）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六）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清污费用；
-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被送往医院以后产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每人救援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等；
- （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七）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

第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间接损失；
-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三）被保险人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责任限额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通用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状况方面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六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伤害索赔的资料；
- （四）伤亡人员名单；
- （五）受害人残疾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医疗费用证明；
- （八）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
- （九）救援费用、法律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
-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九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 （二）发生人员残疾的，由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付；
- （三）发生人员就医的，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五）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上述各项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从业人员与第三者不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对每人救援的费用，保险人在每人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支出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残疾程度	限额百分比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残疾	100%
二级残疾	80%
三级残疾	65%
四级残疾	55%
五级残疾	45%
六级残疾	25%
七级残疾	15%
八级残疾	10%
九级残疾	4%
十级残疾	1%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是《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它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 （二）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六）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四）机动车辆造成的任何损失；
- （五）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六）任何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及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其它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件二：预付赔款承诺

附件三：中标通知

附件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投保企业）：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保险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鉴于：

甲方已在乙方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号为：_____。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如下：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线上培训：

平台/网址：_____

主要内容：_____

线下培训：

培训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对象：☐管理人员 ☐一线作业人员 ☐其他_____

培训内容：_____

培训场次：_____次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服务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

服务内容：☐ 标准化方案编制 ☐ 制度修订 ☐ 自评指导 ☐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其他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服务频次：____次/年

服务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

演练形式：☐ 桌面推演 ☐ 实战演练 ☐ 综合演练

参与人员：____人

（四）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应用项目名称：_____

主要作用：_____

推广应用方式：_____

（五）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服务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

评估范围：_____

预期产出：☐ 风险辨识报告 ☐ 风险评估报告 ☐ 安全评价报告

（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服务频次：____次/年

排查时间安排：

第1次：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2次：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3次：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4次：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排查范围：_____

重点排查内容：_____

（七）其他服务事项

服务事项名称：_____

主要作用：_____

具体内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机构及人员

（一）服务实施主体

乙方委托以下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具体实施服务（如乙方自行实施则填写“乙方”）：

该机构具备以下资质/能力：_____

（二）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1				
2				
3				
• • •	• • •	• • •	• • •	• • •

服务团队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预期目标

（一）服务依据

乙方提供服务应遵循以下标准规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及其他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具体服务预期目标

宣传教育培训：_____

隐患排查：_____

风险辨识评估：_____

应急演练：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频次

首次服务时间：乙方应在保单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首次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后续服务安排：

第____次服务：____年__月__日前

第____次服务：____年__月__日前

第____次服务：____年__月__日前

服务总频次：____次/年

如甲方不需要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并另行约定服务时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对服务不到位的情况要求乙方重新开展。

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整改享有自主决定权。

（二）甲方义务

积极配合：指定专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与乙方对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服务顺利开展。

如实提供信息：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隐患整改：对乙方服务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要求甲方配合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条件和资料。

甲方不予配合时，有权记录在案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二）乙方义务

按时服务：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频次、内容提供服务。

出具报告：每次服务完成后5日内出具《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过程、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等。

隐患告知：服务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同时告知甲方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

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服务不到位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开展。

资料归档：妥善保存服务记录、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七条 服务费用

费用标准：本协议项下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按安责险保费金额的_____%提取，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费用使用：乙方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的要求，将费用专项用于事故预防服务，不得挪作他用。

费用核算：乙方应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台账，甲方有权查询费用使用情况。

第八条 服务报告与档案管理

（一）服务报告内容

每次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出具服务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服务基本情况（时间、人员、内容）

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风险点

整改建议和措施

现场服务照片等证明材料

（二）报告送达

服务报告应在服务完成后5日内送达甲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三）档案保存

乙方应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档案，“一期一档”，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九条 投诉处理

投诉渠道：乙方应提供投诉电话_____、邮箱_____等渠道，甲方可通过上述渠道对服务质量进行投诉。

处理时限：乙方应在收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升级处理：甲方对乙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或金融监管部门反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因乙方服务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不予配合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有权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内容。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主保险合同终止或解除；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其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一）投保人名称：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即甲方）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二）被保险人：

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承包人：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中标单位

3、其他关系方：包括投资方、贷款方（银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工程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单位；

上述各方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受益人：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中标单位

注：当本保单项下发生保险事故时，第一受益人拥有优先提出索赔的权益，索赔权益以其在本项目项下的权益为限。若第一受益人行使该权益，应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保险工程名称：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

保险工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四）保险工程地址范围：

工程所在地及邻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施工区域/水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仓库、材料堆放场地、临时码头、工棚以及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应地至工地或指定仓库、工地外仓库或料场至工地等内陆运输途中。

★（五）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1、保险金额：RMB 850496750.65 元（暂估）

2、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1）地震、海啸：物质损失保额的 100%

（2）洪水、风暴、暴雨、台风：物质损失保额的 100%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50496750.65 元，不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物质损失保险标的：保险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金属

结构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材料、物料设备、机具、服务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包含在施工图纸（含变更）、工程量清单的一切在建及已建成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和辅助工程（如项目进场道路、临时设施、搅拌站、钢筋加工棚等）等内容。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 1. 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0 万元
-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 3. 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50 万元/人·次

★（六）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1、施工期：计划工期暂定 7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施工期在上述列明期限结束后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则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若延期 360 个日历天工程项目仍未完工需继续延期的，由投保人书面提出申请并按剩余工程项目施工费造价（子项工程施工费乘以本项目施工中标折率）及保险人中标的保险费率计算补缴相应的保险费用，保险人不得拒绝并予以延期。

★2、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2 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提前完工验收合格的网格内全部子项工程且已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网格内全部子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由承包人开展施工期运行之日起算。如施工期延长，则缺陷责任期相应顺延。

★3. 延期期限：施工期到期且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甲方无需提交书面申请可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自动延期期间的保险责任依然有效，且乙方不另行收取保险费用。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 1. 特种风险——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 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2. 特种风险——火灾、爆炸、台风、风暴、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3. 其他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3%，高者为准。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 1、财产损失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3%，两者以高者为准；
 - 2、人身伤亡部分：无免赔

备注：

- 1、上述规定的“每次事故”是指不论一次事故或由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2、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数项免赔，则只扣除一个免赔额，免赔额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为准。
- 3、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每次事故的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如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八) 保险费率：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投标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0.225%。

若保险费合同价与中标保险费率折算的保险费金额不一致时，以中标保险费率为准，并按中标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合同价。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包含于物质损失部分

★(九) 总保险费：

总保险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总保险费结算价取本项目保险费结算价取本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本项目施工费结算价乘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

★（十）保险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保险费根据甲方同意实施的建设计划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由乙方按照甲方批复同意的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对应工程费用出具保单，甲方收到乙方签发的每季度工程保单后的30个日历天内，按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工程费用乘以乙方本险项目的中标保险费率得出的保费的80%支付保险费用。

（2）甲方在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如需政府部门审核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完成时间为准）后的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本项目对应保险项目保险费结算价的100%。

注：1.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按季度支付的保费存在已支付的保费偏离实际完成建设计划的情形，双方需据实核定累计已支付的保费，若出现超额支付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退回多收的保费或在下期保费中予以扣除。

2. 甲方支付第一次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

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十一) 基本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十二)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三) 争议处理: 通过友好协商, 共同解决争端。如果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特别约定: ★1. 条款效力优先约定:

本保险合同条款措辞由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其他条款(上述条款之外的条款)构成, 并以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其他条款、基本条款排序在前者的效力优先。

★2. 对重大过失的事故认定约定:

保险双方约定, 鉴于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与本保单对保险责任认定的依据和目的不同, 保险人同意不以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事故”的认定等同于保险条款中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

★3.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含恶意破坏), 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 可先行修复, 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 但被保险人应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 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4. 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处理约定:

(1) 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 保险人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 保险人应派员工参与事故调解, 如保险人不派员工参与, 则视同保险人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的, 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2) 保险人需无条件认可投保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修复设计或施工方案, 并按该方案进行定损。水产养殖、花草纠纷等赔偿案件与第三者协商未果的按本条第(3)点执行。

(3) 涉及水产养殖、花草纠纷等赔偿案件如与第三者协商未果可经三方(投保人、保险人、第三者)同意一致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的, 保险人同意按照鉴定报告结果进行赔付; 同时, 鉴定费由保险人承担。

（4）对于第三者责任事故，经保险人定损后，与第三者协商未果时，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修缮评估方案和修缮预算，保险人认可并按该方案进行定损，该评估费用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分别各承担50%。

（5）第三者房屋责任事故，由于被保险人在不同时间点、对同一区域的施工造成同一街巷的多宗第三者房屋责任事故，可视为一次事故，只扣除一次免赔，绝对免赔为RMB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3%，两者以高者为准；被保险人施工期间应对施工范围周边预期或有可能产生损坏影响的第三者房屋进行施工前鉴定，对于缺少施工前鉴定的第三者房屋案件，保险人赔付责任比例为40%。

★5.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1）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

（2）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 保单终止约定：

投保人可以提前30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终止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在投保人未按保单规定缴付保费并经保险人书面催缴后30天内仍未缴纳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并经投保人确认后终止本保单。

★7. 理赔方式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针对物质损失部分的赔偿，不论以修理、修复或重置的方式，保险人同意赔偿受损财产部分恢复至不低于受损前状态的费用（以满足被保险工程的工程设计、技术性能和施工要求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

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用、测试费用/重新测试费用、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尽管该赔偿费用可能超过最初的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

同时，本保单对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保险双方进一步约定：

（1）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

（2）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3）对于临时设施的损失，不作摊销。

★8. 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法调整约定：

对于项目在建设、安装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包括工程量变更；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增加、取消或变更承包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性质或标准；改变工程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等），只要上述变更项目符合项目的管理程序，保险人同意：

（1）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申报或通知保险人，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

（2）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工程变更为由拒赔。

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设计变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3）不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9. 保密义务的约定：

保险人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投标人、被保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管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投标人、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10. 工程物料运输区域约定：

本保单扩展赔偿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工程物资在保单限定的地域或水域内的内陆或水运运输途中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

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11.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人的施工标志、标线、安全标志、警示标志、指示标志和护栏等安全设施的设置问题引发的第三者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是被保险人代表的故意行为的除外。

★12.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事故而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免赔：同主险一致

★13. 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物质损失部分按本项目施工合同价进行足额投保，投保人按照保单约定缴纳保费的情形下，在整个保险时间内本项目视为足额投保，不作比例赔偿。

★14. 被保险人放置的与工程相关的器械、材料等因占用原通车路段时发生意外事故而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5. 预付赔款的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应同意 50%的预付赔款，本保险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16. 让步和通融的约定：

在具体赔案操作中，如因实际问题，投保人已经恪尽职责，但仍无法提供部分索赔单证，或保险双方对赔案有争议的情况下，保险人将以投保人的利益优先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让步和通融，具体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为准。

★17. 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期内发生或同时发生如下情况的，无须经保险人同意或增加任何费用，但投保人应通知

保险人，各分项保险合同（含保单）继续有效，保险人仍需在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1）本项目或各分项项目名称或工程名称发生变更的；

（2）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取代保险合同原相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地位；

（3）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十五）特别条款

不少于以下条款：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500 万元）
3.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4.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5.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6.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限额：RMB200 万元）
8. 急救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9. 重置价值条款
10.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限额：RMB200 万元）
11.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1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13.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限额：RMB500 万元）
14.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N（保险金额的 10%）
15. 自动升值条款（保险金额的 20%）
16.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17.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18. 地下工程条款（110%，100 米）
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损失金额的 10%）
20.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21. 试车期条款
22.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限额：RMB500 万元/次）
23.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 RMB100 万元）
24.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12 个月）
25.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2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27.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28. 工地访问条款

29.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3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限额：RMB1000 万元）
31. 临时移动条款
32.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33. 查漏费用条款
34. 错误和遗漏条款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36.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37.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38. 违反条件条款
39.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40.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41. 关税条款
42. 场外修理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43. 指定理算人条款
44.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45.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46. 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元）
47.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48.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49. 沉降备忘录条款
50. 地面下陷条款
51. 赔偿基础条款
5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53.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项目、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信息：**

累计限额		保单每次2000万，累计5000万		
险 种		保 额	相关说明	基础费率
主 险	从业人员/ 第三者死亡	120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120万元	
	救援费用	300万元/次	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偿	
	鉴定费用	10万元/次	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偿	

	法律费用	10万元/次	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每次事故限额内赔偿
附加险	从业人员/ 第三者伤残	60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60万元， 伤残评级按国家标准执行
	从业人员/ 第三者医疗费用	10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10万元
	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	累计及每次事故50 万元	建筑施工项目的施工地址或区域范围内，累计及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万元，同时投保伤残及医 疗附加险的，免费扩展，不单独投保
	非工伤死亡	10万元/人	每人赔偿限额为10万元
保费计算		$\text{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text{总额} \times 0.092\% (\text{主险} + \text{附加险费率下限值}) \times 0.95 (\text{工期系数}) \times 0.8 (\text{工程造价系数}) \times 1.09 (\text{增值税税率})$	
★保险责任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救援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三）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通用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免赔额		★1. 本保险对医疗费用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人民币 100 元。 ★2. 针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 元或损失	

	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特别约定	★1.事故鉴定费用：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抢险救援费用：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法律诉讼费用：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 ★2.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失，属于除外责任。 ★3.本保单负责赔偿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并不高于主险限额。 ★4.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住院期间误工损失，赔偿标准为 100 元/人/天，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赔偿天数不超过 365 天。 ★5.从业人员伤残评定标准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执行，涉及第三者残疾的，伤残评定标准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执行。保险人赔付的残疾赔偿金为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残疾赔偿限额按照下列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残责任限额： 项目伤残级别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一级伤残 100% （二）二级伤残 80% （三）三级伤残 65% （四）四级伤残 55% （五）五级伤残 45% （六）六级伤残 25% （七）七级伤残 20% （八）八级伤残 15% （九）九级伤残 10% （十）十级伤残 5% 1)在保险有效期内，无论发生几次赔偿，对被保险人每一雇员的赔偿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个人赔偿限额；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2)保险人依医疗机构诊断工伤等级赔付后雇员病情加重，保险人不再承担加重部分的赔偿责任。 ★6.如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社保赔偿和保单载明的免赔额之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进行据实赔偿。本保险合同所指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费用、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事故发生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 人的标准/30 为限。其中护理费以医院出具的医嘱，且能提供的护理费发票或收据为准，最高不超过停工留薪期。 对于实际发生的事故发生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康复费，每人每年的最高赔偿限额为 1000 元，且以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保费的 20%（含）为限。 ★8.本保单不承保职业病，但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对投保企业从业人员的急性职业中毒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本保单不承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故意行为、犯罪、违反法律法规、醉酒、吸毒、自杀、自残导致的人身损害。 ★9.本保单承保的施工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 ★10.保险期限届满时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届满之日前 30 天内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如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 90 天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并不加收任何保险费；如在保险期间届满 90 天以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的，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办理延期手续并按比例交纳相应保险费。 ★11.本保单的被保险人必须将每个雇员的姓名及其工资、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妥为记录，并同意保险人随时查阅。 ★12.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保险赔款，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向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依据，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13.本保险合同所称“第三者”是指除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以及上述第 14 条所述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包括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被保险人的顾问及顾问机构授权的代表、顾问机构雇员以及政府官员。也包括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人员。 ★14.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
--	---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从业人员。 ★15.被保险人员工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和生活区域【释义：指生活起居的特定区域，即住所地、食堂及从工地通往上述地点所必须经过的交通道路】内，在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含猝死），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伤亡赔偿责任或应当由被保险人按非因工死亡进行赔偿，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 10 万元内予以赔付。 ★16.涉及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死亡、伤残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与死者家属或伤者协商约定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死亡限额或按照残疾等级确定的伤残赔偿限额。 ★17.如工程因故停工，投保人可在停工前向保险人申请办理保单暂停手续，保单暂停期间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原保险期限可顺延。 ★18.经协商，双方同意：对于在本保单所载明工地范围内的工程作业，被保险人的合法分包商均属于本保单共同被保险人。 ★19.预付赔款的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应同意 50% 的预付赔款，本保险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20.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已按保费 21% 预留，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 ★21.保险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需求，参照以下内容确定具体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以下事故预防工作： （1）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a) 服务对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工人等工作人员。 b) 服务内容：制作宣传教育培训手册，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安全操作技能等宣传教育培训。 c) 服务标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实现投保单位全覆盖；宣传培训内容要有针对性，要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开展。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a) 服务对象：房屋建筑施工领域。 b) 服务内容：制作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和视频，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观摩活动，研究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等。 c) 服务标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	--

	a)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b) 服务内容：建筑起重机械倒塌、模板坍塌、人员高处坠落、基坑坍塌、火灾等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c) 服务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4)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a)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b) 服务内容：智慧工地推广以及智能安全帽、智能安全手环、BIM 技术等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科技推广应用。 c) 服务标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工作。 (5)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a)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b) 服务内容：对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c) 服务标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工作。 (6)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a) 服务对象：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的工程项目。 b) 服务内容：对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及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施工工艺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c) 服务标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宜安排在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月、台风季、高温高峰期和“特别防护期”等时段。 (6)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a) 服务对象：房屋建筑施工领域。 b) 服务内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物资发放等。 c) 服务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注：保险机构应按照本条预防服务工作内容，在建筑施工安责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上述第（4）项、第（5）项的工作，服务应有相应的记录备查。
--	--

★（五）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施工期：计划工期暂定 7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施工期在上述列明期限结束后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则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若延期 360 个日历天工程项目仍未完工需继续延期的，由投保人书面提出申请并按剩余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

本保险项目保费计算公式计算补缴相应的保险费用，保险人不得拒绝并予以延期。

★2. 延期期限：施工期到期且工程项目仍未完工的，甲方无需提交书面申请可自动延期 360 个日历天，自动延期期间的保险责任依然有效，且乙方不另行收取保险费用。

★(六)保险费率：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投标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0.092%。

若保险费合同价与中标保险费率折算的保险费金额不一致时，以中标保险费率为准，并按中标保险费率、工期系数、工程造价系数、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保险费合同价。

★(七)保险费：

保险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保险费结算价取本项目保险费合同价与本项目工程费结算价乘对应保险项目中标保险费率、工期系数、工程造价系数、增值税税率得出的保险费用两者的最小值。

★(八)保险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保险费根据甲方同意实施的建设计划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由乙方按照甲方批复同意的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对应工程费用出具保单，甲方收到乙方签发的每季度工程保单后的30个日历天内，以每季度建设计划的工程费用按照本项目保费计算公式得出的保险费用的80%支付保险费。

(2) 甲方在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如需政府部门审核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完成时间为准）后的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本项目对应保险项目保险费结算价的100%。

注：1. 保费计算公式=工程费×中标保险费率×工期系数（0.95）×工程造价系数（0.8）×增值税税率（1.09）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按季度支付的保费存在已支付的保费偏离实际完成建设计划的情形，双方需据实核定累计已支付的保费，若出现超额支付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退回多收的保费或在下期保费中予以扣除。

3. 甲方支付第一次保险费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而主张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九) 基本条款: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 (十) 争议处理: 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特别条款 不少于以下条款:
1.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责任保险条款
- 注：本险种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及附加条款内容详见后附条款
- (十二)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文件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预付款赔款承诺

五、发包人要求响应情况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企业信誉状况声明

附表三：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附表四：关于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附表五：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附表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表七：售后服务能力

附表八：投标人总公司近年承保能力

附表九：承保业绩情况

附表十：理赔经验

附表十一 项目服务团队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同时出具①投标人财险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唯一授权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单位公章。一家财险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财险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投标；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投标，或者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投标，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预付赔款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预付赔款承诺（格式自拟）且预付赔款承诺不得低于50%。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同时出具①投标人财险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唯一授权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单位公章）、《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预付赔款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预付赔款承诺（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预付赔款承诺或预付赔款承诺低于 50%视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发包人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的条款内容（详见“★”号条款）作出响应。

“响应情况”按“符合”、“优于”、“负偏离”填写，“优于”或“负偏离”的均须在“说明”栏作出详细说明。

条款条目	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			

备注：

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的条款内容（详见“★”号条款）内容完全响应，则在第一行处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打“★”号条款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2、清单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同时出具①投标人财险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唯一授权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单位公章）、《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企业信誉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附表三 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监督；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等）

注：1、提供的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承诺函内容正文总页数不超过30页（单面打印不超过30张纸，双面打印不超过15张纸）。

附表八 投标人总公司近年承保能力

1、投标人财险总公司的 2025 年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注：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财务报告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评审内容或提供的财务报告不是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不得分。

2、投标人总公司 2025年保险业务收入：

注：须提供投标人财险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财务报告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评审内容或提供的财务报告不是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不得分。

附表九 承保业绩情况

序号	保险单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保单起保时间	金额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金额	第三者累计赔偿 金额
1						
2						
...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

附表十 理赔经验

序号	保险单号	项目名称	出险地点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万元）
1					
2					
...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

附表十一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			
第一联系人：				

注：1. 投标人将为招标人设立专门的服务小组，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精干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配置 5 名资深专职人员跟进本保险的单证交接、赔案资料收集、日常信息的传递、月度沟通会的组织实施等，以便能统筹管理，服务有条不紊，信息沟通畅通，服务质量得到保证。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自行拓展。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其他材料（如有）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 六、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进行报价,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为:____%,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为:____%,保险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分项服务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约定完成本项目保险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承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保险费率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保险内容及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范围	承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服务期限	承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承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4	保险服务要求	承诺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保险明细内容	承诺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 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书

险种	项目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保险费率上限	保险费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保险费率	保险费报价（元）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物质损失部分	850496750.65	0.225%	1913617.69		
	第三者责任部分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	包括在物质损失部分中，不单独报价。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详见合同	0.092%	493269.06		

保险费金额报价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建筑工程一切险中，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根据概算金额确定，具体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为准。
 2、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工程费根据概算金额确定，具体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为准。
 3、保险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不得超过0.22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率不得超过0.092%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若保险报价与投标保险费率折算保险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保险费率为准，并按投标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报价。
 4、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二期）工程费为647226002.37元。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控制价=工程费×基础费率×0.95（工期系数）×0.8（工程造价系数）×1.09（增值税税率）
 5、金额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如 X.XX 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保险费率报价以百分率形式表示（如 X.XXX%，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第 4 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1、投保人的保险费报价已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雇员费用、交通费、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暂保安排、再保安排、期内服务、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一切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项目、达到招标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投标保险费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本《投标报价书》报价合计和投标保险费率应与《投标函》数值保持一致，若数值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数值为准。

4、本投标报价书仅作为评标的依据，实际结算价以合同约定计算方式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提供相关目录及各项内容对应的页码等信息。

2、投标人认为参加本次投标需要提供的资料，结合评标办法编制下列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应材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水平（如有）

注：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理赔方案（如有）

注：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风险防范管理及合理化建议（如有）

注：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增值服务实施举措（如有）

注：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保险培训服务（如有）

注：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技术标部分正文总页数不超过300页（单面打印不超过300张纸，双面打印不超过150张纸）